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商 定 程 序 报 告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执行商定程序的报告及项目方案专项评价

内容	页码
执行商定程序的报告	1
G578 线墩麻扎至尼勒克收费公路专项债券预期收益	
与融资平衡方案专项评价	2--8



MAZARS
中 审 众 环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中审众环大厦
邮政编码：430077

Mazars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Zhongshen Zhonghuan Building
No. 169 Donghu Road, Wuchang District
Wuhan, 430077

电话Tel: 027-86791215
传真Fax: 027-85424329

注册会计师执行商定程序报告

众环综字（2019）120039 号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我们接受委托，执行了与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交通运输局商定的程序，这些程序的充分性和适当性由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交通运输局负责。我们的责任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相关服务准则第 4101 号——对财务信息执行商定程序》和业务约定书的要求执行商定程序，并报告执行程序的结果。本业务的目的仅是为申请 G578 线墩麻扎至尼勒克收费公路专项债券预期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专项评价。

前述已执行的商定程序并不构成审计或审阅，因此我们不对执行商定程序发表审计或审阅意见。如果执行商定程序以外的程序、或执行审计或审阅，我们可能得出其他报告的结果。

本报告仅供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交通运输局用于前述目的，不应用于其他目的及分发给其他单位或个人。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居来提



中国注册会计师：曾玉波



中国

武汉

2019 年 12 月 08 日

G578 线墩麻扎至尼勒克收费公路专项债券预期收益与 融资平衡方案专项评价

一、单位及项目概况

(一) 单位基本情况

伊犁州交通运输局是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人民政府部门，内设办公室、规划财审处、建设管理处、公路管理处、运输管理处、法规安监处、机关党委，共有编制 22 名。

(二) 项目情况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交通运输局此次申请发行 G578 线墩麻扎至尼勒克收费公路专项债券（以下简称“专项债券”）主要用于支付 G578 线墩麻扎至尼勒克收费公路建设相关支出，包括：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工具器具购置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以及预留费用。项目建设基本情况如下：

本项目 G578 线墩麻扎至尼勒克段，是连接新源县、巩留县以及尼勒克县的重要联络线，是连接 G217 线和 G218 线、G577 线的重要联络线，是贯穿尼勒克县组成伊犁州直地区干线公路网的重要交通干线，是与 S315 线、S316 线、G217 线、G218 线组成旅游环线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尼勒克县城对外运输的重要通道。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已通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改委批复，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国道 578 线墩麻扎至尼勒克段公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新发改交通〔2016〕1381 号）确定该项目总投资 248,808.57 万元，单位造价 3,525.86 万元/公里。建设项目资本金来源为：交通运输部车购税资金 88,808.57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35.69%。

项目起点（K0+000）位于伊宁县墩麻扎镇附近，与伊墩高速 K107+700 处相接，距离伊墩高速主线收费站东侧约 1 公里，之后向东分别经过麻扎乡、苏布台乡、喀拉苏乡、加哈乌拉斯台乡、乌赞乡、尼勒克县；项目终点（K70+520.75）位于尼勒克县科克浩特浩尔乡附近，与《省道 315 线蜂场至尼勒克段公路改建工程》相接，现有 S315 线 K155 里程，县道 X773 线岔口以西约 2.0km 处，路线全长约 70.56671km（长链 0.04596km）。

项目路全长 70.56 公里，其中墩麻扎至尼勒克县东段拟采用一级公路标准建设，墩麻扎至 G577 互通段计 24.95 公里，路基宽 26 米，设计速度 100 公里/小时；G577 互通至 K48+300 段和 K53+300 段至尼勒克县东段 33.51 公里，路基宽 25.5 米，K48+300-K53+300 段 5 公里，

路基宽 21.5 米，设计速度 80km/小时；尼勒克县东至终点段 7.1 公里，拟采用二级公路标准建设，路基宽 12 米，设计速度采用 80 公里/小时。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国道 578 线墩麻扎至尼勒克段公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新发改交通〔2016〕1381 号），以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文件《关于国道 578 线墩麻扎至尼勒克段公路工程两阶段初步设计的批复》（新交综〔2016〕163 号）等其他相关资料，本次申报发行专项债券的高速公路项目总投资额为 248,808.57 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来自于交通运输部车购税资金 88,808.57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35.69%；其余资金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160,000.0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64.31%，其中：2019 年第三季度（已发行）发行期限为 20 年，2020 年第一季度拟发行债券发行期限为 15 年、2020 年第三季度拟发行债券发行期限为 15 年。本项目发行计划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2019 年第三季度 (已发行)	2020 年第一季度	2020 年第三季度	合计
G578 线墩麻扎至尼勒克段公路工程	50,000.00	50,000.00	60,000.00	160,000.00
专项债利率	3.82%	4.50%	4.50%	

二、评价要素

2017 年 6 月，财政部发布《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提出，分类发行专项债券建设的项目，应当能够产生持续稳定的反映为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的现金流收入，且现金流收入应当能够完全覆盖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规模。

2018 年 2 月，财政部印发的《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的通知（财预〔2018〕34 号）明确，合理扩大专项债券使用范围，鼓励地方按照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要求，创新和丰富债券品种，按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确定的重点工作，优先在重大区域发展以及乡村振兴、生态环保、保障性住房、公立医院、公立高校、交通、水利、市政基础设施等领域选择符合条件的项目，积极探索试点发行项目收益专项债券。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明确，允许将专项债券作为符合条件的重大项目资本金。具体由原有 4 个领域项目进

一步扩大为 10 个领域项目：铁路、收费公路、干线机场、内河航电枢纽和港口、城市停车场、天然气管网和储气设施、城乡电网、水利、城镇污水垃圾处理、供水。鼓励地方在符合政策规定和防控风险的基础上，尽量多安排专项债券用于项目资本金。以省份为单位，专项债券资金用于项目资本金的规模占该省份专项债券规模的比例一般控制在 20%左右。

根据以上文件要求，G578 线墩麻扎至尼勒克收费公路专项债券，需要在满足政府专项债务限额的前提下，充分考虑资金筹措的稳定性和充足性。

（一）资金充足性

因建设期内无通行费收入和运营成本支出，项目建设期利息等资金支出缺口需由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交通运输局自筹解决，以实现建设期资金平衡，故现金流情况分析从运营期开始。项目确定的运营收费年限为 20 年，根据对运营期间车辆通行量、收费标准、运营成本情况等的预测，运营期间各项目在专项债券发行期间有较为稳定的车辆通行费收入。运营期内各年现金流入、流出、净流入情况详见附表现金流量表。

根据上述现金流量模拟测算表，专项债券发行存续期间，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合计 316,703.54 万元，债券本息合计为 272,450.00 万元。G578 线墩麻扎至尼勒克收费公路专项债券的资金覆盖率可达到 1.16 倍，收入随运营年限逐年增加，现金净流入呈阶段性增长，因此，运营期间产生的净现金流入，能使项目资金稳定性得到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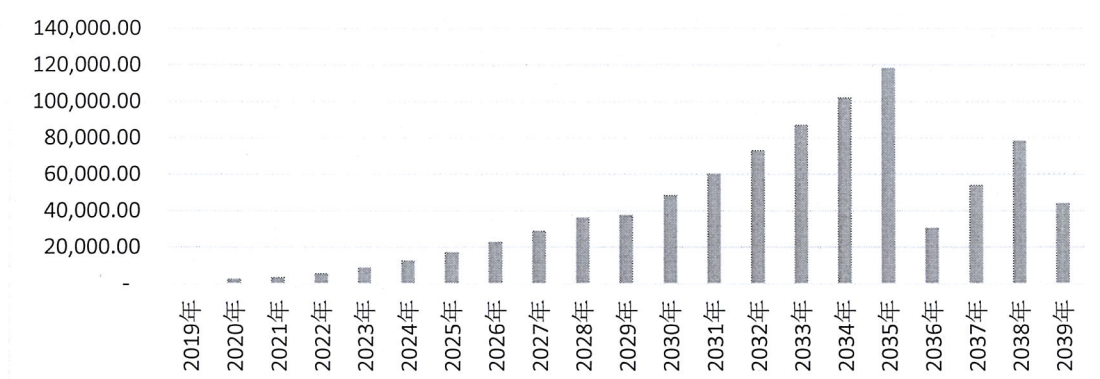
（二）资金稳定性

根据专项债券发行计划，总计需申请专项债 160,000.00 万元，分三期申请，第一期已发行 50,000.00 万元，发行利率 3.82%；第二期（本次）计划发行债券金额为 50,000.00 万元，期限为 15 年，拟发行利率 4.50%；第三期发行债券金额为 60,000.00 万元，期限为 15 年，拟发行利率 4.50%利息按年付息，到期后一次性偿还本金；债券与总投资之间差额由资本金方式投入。根据测算，2039 年期末扣除专项债券还本付息金额后项目累计现金结存额 44,253.54 万元，本项目资金稳定性总体上可以得到保证。

本项目债券偿还期内的资金留存情况如下图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债务偿还期内的资金留存情况



三、总体评价

基于财政部对地方政府发行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专项债券、地方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的要求，并结合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交通运输局发行收费公路专项债券方案的分析，认为本项目申请发行 G578 线墩麻扎至尼勒克收费公路专项债券可以以优惠于银行贷款利率的融资成本完成资金筹措，为该项目提供充足的资金支持，运营期内其以 G578 线墩麻扎至尼勒克收费公路对应的车辆通行费收入形成的现金流入能够充分满足还本付息要求。

综上所述，通过发行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的方式满足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交通运输局该项目的资金需求，是现阶段较优的资金解决方案。

附表：现金流量模拟测算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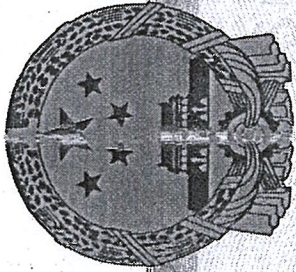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现金流入												
资本金流入	88,808.57	-	-	-	-	-	-	-	-	-	-	-
其他资金流入	-	-	-	-	-	-	-	-	-	-	-	-
债券本金流入	50,000.00	110,000.00	-	-	-	-	-	-	-	-	-	-
其他融资资金流入	-	-	-	-	-	-	-	-	-	-	-	-
车辆通行费净流入	-	5,649.00	8,781.00	10,078.00	10,855.00	11,693.00	12,594.00	13,395.00	14,249.00	15,156.00	17,732.00	18,858.00
现金流入小计	138,808.57	115,649.00	8,781.00	10,078.00	10,855.00	11,693.00	12,594.00	13,395.00	14,249.00	15,156.00	17,732.00	18,858.00
现金流出												
建设期资金流出	138,808.57	110,000.00	-	-	-	-	-	-	-	-	-	-
运营期现金流出	-	-	-	-	-	-	-	-	-	-	-	-
债券还本	-	-	-	-	-	-	-	-	-	-	-	-
债券付息	-	1,910.00	6,860.00	6,860.00	6,860.00	6,860.00	6,860.00	6,860.00	6,860.00	6,860.00	6,860.00	6,860.00
运营成本支出	-	938.57	957.34	976.49	996.02	1,015.94	1,036.26	1,056.99	1,078.13	1,099.69	9,443.62	1,144.12
现金流出小计	138,808.57	112,848.57	7,817.34	7,836.49	7,856.02	7,875.94	7,896.26	7,916.99	7,938.13	7,959.69	16,303.62	8,004.12
现金净流量												
当年项目现金净流入	-	2,800.43	963.66	2,241.51	2,998.98	3,817.06	4,697.74	5,478.01	6,310.87	7,196.31	1,428.38	10,853.88
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		4,710.43	7,823.66	9,101.51	9,858.98	10,677.06	11,557.74	12,338.01	13,170.87	14,056.31	8,288.38	17,713.88
期末项目累计现金结存额	-	2,800.43	3,764.09	6,005.60	9,004.58	12,821.64	17,519.38	22,997.39	29,308.26	36,504.57	37,932.95	48,786.83
平均偿债覆盖倍数	1.16											

接上表

项目	2031 年	2032 年	2033 年	2034 年	2035 年	2036 年	2037 年	2038 年	2039 年	合计
现金流入										0.00
资本金流入	-	-	-	-	-	-	-	-	-	88,808.57
其他资金流入	-	-	-	-	-	-	-	-	-	0.00
债券本金流入	-	-	-	-	-	-	-	-	-	160,000.00
其他融资资金流入	-	-	-	-	-	-	-	-	-	0.00
车辆通行费净流入	19,849.00	20,891.00	21,987.00	23,142.00	24,356.00	25,435.00	26,563.00	27,741.00	28,971.00	357,975.00
现金流入小计	19,849.00	20,891.00	21,987.00	23,142.00	24,356.00	25,435.00	26,563.00	27,741.00	28,971.00	606,783.57
现金流出										0.00
建设期资金流出	-	-	-	-	-	-	-	-	-	248,808.57
运营期现金流出	-	-	-	-	-	-	-	-	-	0.00
债券还本	-	-	-	-	110,000.00	-	-	-	50,000.00	160,000.00
债券付息	6,860.00	6,860.00	6,860.00	6,860.00	6,860.00	1,910.00	1,910.00	1,910.00	1,910.00	112,450.00
运营成本支出	1,167.00	1,190.34	1,214.14	1,238.43	1,263.20	1,288.46	1,314.23	1,340.51	11,511.98	41,271.46
现金流出小计	8,027.00	8,050.34	8,074.14	8,098.43	118,123.20	3,198.46	3,224.23	3,250.51	63,421.98	562,530.03
现金净流量										0.00
当年项目现金净流入	11,822.00	12,840.66	13,912.86	15,043.57	-93,767.20	22,236.54	23,338.77	24,490.49	-34,450.98	44,253.54
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	18,682.00	19,700.66	20,772.86	21,903.57	23,092.80	24,146.54	25,248.77	26,400.49	17,459.02	316,703.54
期末项目累计现金结存额	60,608.83	73,449.49	87,362.35	102,405.92	8,638.72	30,875.26	54,214.03	78,704.52	44,253.54	
平均偿债覆盖倍数	1.16									

注：上表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测算来自项目可研报告以及委托方提供的项目资金收益平衡方案，1、车辆通行费收入：（1）车辆通行费收入预计：项目起点（K0+000）位于伊宁县墩麻扎镇附近，与伊墩高速 K107+700 处相接，距离伊墩高速主线收费站东侧约 1km，终点（K70+520.75）位于尼勒克县科克浩特浩尔乡附近。起点墩麻扎至 G577 互通段，路基宽度 26m，设计车速 100km/h。尼勒克西互通至尼勒克东互通（K54+455~K63+420），路基宽度 25.5m，设计车速 80km/h。均采用一级公路建设标准；双向四车道。尼勒克县东至终点段连接本项目与 S315，采用二级公路建设标准，双向二车道，设计速度 80km/h，路基宽度为 12.0m。路线全长 70.567km，其中，一级公路全长 63.466km，二级公路全长 7.101km。（2）车型构成比例预测：从未来汽车市场发展趋势看，汽车需求结构由中间向两极分化、由公用型向私用型转变。轿车是支撑未来汽车需求的主导车型，私人小轿车数量仍将持续高速增长，因此未来客车载运系数将有所下降；对于货车，中型货车作为最不经济的一种车型未来发展将放缓，未来货车车型将逐渐向集约型、大型化发展，以特大货车和大货车为主。根据 2014 年调查到通道内和各公路的车型构成，以及未来各车型的流量预测，并考虑转移和旅游交通量等因素，可以得到出未来本项目的车辆构成。（3）收费标准：2010 年 11 月 16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了《关于调整自治区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标准有关问题的批复》（新政函[2010]278 号），规定自治区高速、一级公路收费标准调整为 0.35 元/小公里。（4）车辆通行费收入：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根据自治区“一路一价”政策，在对比自治区现行收费标准与周边其它地区收费标准的基础上，拟定收费标准。以《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提供的特征年项目交通量预测值为基础，以相邻年增长率内插完整的收费期交通量数据。考虑免费通行车量（如绿色通道、军警车等）及节假日免费通行车辆等因素，以上述收费标准、交通量计算的收费收入的 98%作为有效收费收入。2、运营成本：G578 线墩麻扎至尼勒克段公路运营成本包括：公路养护费、大修费、日常营管理费，各部分费用确定如下：养护、大修及管理费用：根据新疆现有高速公路养护费用的投入情况，确定本项目通车第一年的公路养护及管理费用标准入下表。考虑本项目运营后，随着交通量的逐年增长，公路的破损程度也将逐年加大，因此，公路每年所需的养护费用、管理费用亦将同时增加，预计年增长速度为 2.0%。运营期每 10 年大修一次，大修费用为当年养护费的 13 倍，大修当年不计养护费。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081978608B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文先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审计、基本建设决（结）算审核；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6日

合伙期限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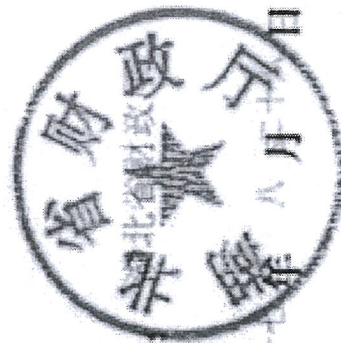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19年06月28日

证书序号 NO. 026571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

主任会计师：石文先

办公场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88号

2-9 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42010005

注册资本(出资额)：

批准设立文号：鄂财会发〔2013〕25 号

批准设立日期：2013 年 10 月 2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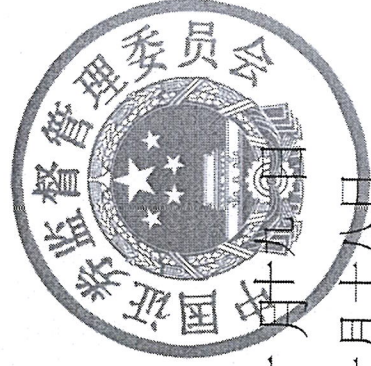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387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国家工商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石文先



证书号: 53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十八日